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6日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美化工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德美化工于2016年6月3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销售条件股份1,000万股，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%。

一、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 持 股 数 (万股)	减 持 比 例 (%)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3 日	8.12	1,000	1.48
合 计			8.12	1,000	1.48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4,680	6.94	3,680	5.46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德美化工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德美化工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德美化工仍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4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德美化工严格遵守了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的承诺：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。该承诺于2011年5月21日期满，在承诺期限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德美化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查封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告知函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6 日